

淮滨县水源置换及第二供水厂建设工程
输水管道下穿京九铁路工程勘察、设计、预
算、安全评价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淮财磋商采购-2026-21

采 购 人：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豫东南（河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3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6
3. 响应文件	17
4. 磋商	19
5. 磋商开始	20
6. 磋商小组	22
7. 合同授予	23
8. 重新招标	24
9. 纪律和监督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www.xyggzyjy.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CA 窗口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淮滨县）

（<https://huaibin.xyggzyjy.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招标文件费用网上支付，支付成功后，方可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类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专家评审只需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以投标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

对主体信用信息。

1、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投标人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2、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十、特别提醒

招标（响应）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淮滨县水源置换及第二供水厂建设工程输水管道下穿京九铁路 工程勘察、设计、预算、安全评价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淮滨县水源置换及第二供水厂建设工程输水管道下穿京九铁路工程勘察、设计、预算、安全评价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淮滨县）（<https://huaibin.xyggzyjy.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并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 07 月 0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淮财磋商采购-2026-21

2. 项目名称：淮滨县水源置换及第二供水厂建设工程输水管道下穿京九铁路工程勘察、设计、预算、安全评价编制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413912.00 元

最高限价：413912.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淮财磋商采购 -2026-21-1	淮滨县水源置换及第二供水 厂建设工程输水管道下穿京 九铁路工程勘察、设计、预 算、安全评价编制项目	413912.00 元	413912.00 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5.1 资金来源：社会资本投资

5.2 磋商内容：淮滨县水源置换及第二供水厂建设工程输水管道下穿京九铁路工程勘察、设计、预算、安全评价编制等所有相关服务工作。

5.3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 30 日历天。

5.4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要求。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 3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法人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资金、专业技术能力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2 投标单位须同时具备铁道行业乙级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及以上资质；拟任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者岩土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3.3 财务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提供近 3 年（2023、2024、2025）财务审计报告；

3.4 投标单位必须提供近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5 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 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查询时间需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7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投标单位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涉嫌造假的，直接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1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淮滨县)

(<http://huaibin.xyggyjy.cn>)”网站, 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 方式: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 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磋商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淮滨县) (<https://huaibin.xyggyjy.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磋商文件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 2026 年 07 月 0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淮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一厅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6 年 07 月 0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淮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一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淮滨县)》上发布, 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yggzyjy.cn:8088/BidOpening>,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 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监督部门: 淮滨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 0376-7775616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淮滨县东湖南路中段南侧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豫东南（河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顺城街 56 号三楼 3 室

联系人：杜女士

联系方式：1333397561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613979877

4. 监督人信息

监督机构：淮滨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6-77756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 称：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地 址：淮滨县东湖南路中段南侧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613979877
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豫东南（河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顺城街 56 号三楼 3 室 联系人：杜女士 联系方式：13333975611
1.3	项目名称	淮滨县水源置换及第二供水厂建设工程输水管道下穿京九铁路工程勘察、设计、预算、安全评价编制项目
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5	采购预算价	采购预算价： <u>413912.00</u> 元 注：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6	磋商内容	淮滨县水源置换及第二供水厂建设工程输水管道下穿京九铁路工程勘察、设计、预算、安全评价编制
1.7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 30 日历天
1.8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要求
1.9	供应商资质条件及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法人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

		业执照； 3.2 投标单位须同时具备铁道行业乙级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及以上资质；拟任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者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3.3 财务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提供近3年（2023、2024、2025）财务审计报告； 3.4 投标单位必须提供近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5 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查询时间需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7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投标单位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涉嫌造假的，直接取消其投标资格；
1.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1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12	分包	(1) 允许 (2) 允许分包的范围和内容：安全评价 (3) 对分包人资质要求：铁道行业乙级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

		土工程（勘察））甲级、征得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认可。 (4) 除上述情形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3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
2.4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5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4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 CA 印章或签字。
3.5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	响应文件的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递交地点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xyggzyjy.cn:8088/BidOpening，<u>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u>
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0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5.2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其中业主评委 1 人，技术、经济类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2	履约保证金	无
7.3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8	其他补充内容	标书雷同性分析：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8.1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方式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中标金额100万以下的部分按照1.7%计取）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招标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磋商内容、交货及安装时间及交货地点和质量要求

1.4.1 本次磋商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供应商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5.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9) 被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列入——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供应商；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4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踏勘：自行踏勘，与之相关的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政府采购合同；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到各潜在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修改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它要素，考虑供货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9 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xyggzyjy.cn:8088/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评审审查：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

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8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7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资质要求	投标单位须同时具备铁道行业乙级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者岩土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
		纳税社保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正确签署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编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商务部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36 分 综合部分：34 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部分+综合部分+技术部分
2	报价部分 30 分	磋商最终报价 3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注：本项目价格权重 30 分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根据信财购〔2023〕7 号文中六、防范投标企业串标围标及恶意低价行为措施方面，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该投标人的技术等主要指标有大量或明显故意不符，影响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项目履约的，评审专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解释说明，投标人不说明的或评审专家有明确证据证明其低于成本价的，评标委员会可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36 分)	对项目的理解 (7 分)	理解设计意图，对项目地形、地质、气候、水文、周围环境情况有完全合理的了解和分析，设计成果充分体现采购人的设计意图，得 7 分； 对项目地形、地质、气候、水文、周围环境情况有比较合理的了解和分析，设计成果比较体现采购人的设计意图，得 5 分； 对项目地形、地质、气候、水文、周围环境情况有基本合理的了解和分析，设计成果基本体现采购人的设计意图，得 3 分；

			对项目地形、地质、气候、水文、周围环境情况有不合理的了解和分析，设计成果没有体现采购人的设计意图，得 1 分； 注：不提供或者缺项不得分。
		总体设计思路（5 分）	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根据项目实际特点，合理应用技术标准，“适用、经济、安全、美观”，体现精细化、创新性得 5 分； 总体设计思路比较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根据项目实际特点，比较合理应用技术标准，“适用、经济、安全、美观”，得 3 分； 总体设计思路基本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根据项目实际特点，基本合理应用技术标准，“适用、经济、安全、美观”，得 2 分； 总体设计思路不清晰、完整、严谨、合理，不根据项目实际特点，不合理应用技术标准，“适用、经济、安全、美观”，得 1 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关键性技术问题分析及对策（8 分）	根据采购项目设计的特点，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分析及对策措施科学、可行的得 8 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质量控制措施（8 分）	为保证项目实施落地，提出切实可行的的勘察、设计、预算、安全评估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8 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进度控制措施（8 分）	为保证项目实施落地，针对项目的各个阶段，勘察、设计、预算、安全评估进度安排合理，成果提交计划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8 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若有缺项，缺项按 0 分计。			
4	综合标评分标准 34 分	企业业绩 10 分	企业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涉铁项目业绩（下穿铁路、穿越铁路的管道或道路工程），每个加 5 分，最多加 10 分（投标文件内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
		人员配备 15 分	项目组含有结构、给排水、造价专业配备，具有相关执业注册资格证书及高级职称及以上资格的每人得 5 分，最高加 15 分，否则不得分。 （注：相关专业人员要求提供近 3 个月本单位社保证明，缺少社保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件扫描件。
		优惠及服务承诺 (6 分)	各家投标单位提出优惠条件、服务承诺和建议的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综合评价（3 分）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响应文件的详实、合理、符合性及响应程度等横向比较打分：响应文件非常清晰得 3 分，一般得 2 分，表达不清晰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若有缺项，缺项按 0 分计。			

1. 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综合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技术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 2.1.2 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4.3 评标结果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公示。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磋商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由双方协商确定)

技术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淮滨县水源置换及第二供水厂建设工程输水管道下穿京九铁路工程勘察、设计、预算、安全评价编制项目”的技术性工作，并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名称

淮滨县水源置换及第二供水厂建设工程输水管道下穿京九铁路工程勘察、设计、预算、安全评价编制项目

第二条 项目位置规模

该项目位于信阳市淮滨县。

第三条 项目任务内容

本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滨县水源置换及第二供水厂建设工程输水管道下穿京九铁路工程勘察、设计、预算、安全评价编制，以及该项目推进过程中的设计服务、技术配合和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设计变更等所有相关服务工作。

第四条 技术工作要求

1、编制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

规划报告法规文件

行业标准、规程

相关规划、资料

第五条 项目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依照法规与招标人自行协商

第六条 服务期限

按采购人要求至项目验收合格

第七条 甲方义务与责任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

3、因甲方原因，不按规定的范围内容和标准而造成质量不合格时，责任由甲方承担，并支付乙方全部工程项目款。

4、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擅自中止合同，甲方除按已完成工作量支付项目款，并赔偿总项目款的 30% 的违约金。

第八条 乙方义务与责任

1、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

2、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按合同完成本项目。

3、因乙方原因，产品质量不合格时，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返工达到合格。

4、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止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30%的违约金。

第九条 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果资料提交完毕和项目款全部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委托方（甲方）：（盖章）

受委托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设计及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最新版本，除非另有规定。

一、勘察、设计、预算、安全评估依据

（一）各有关专业现行设计规范、规程、规定等。

（二）其它有关设计基础资料。

二、勘察、设计、预算、安全评估要求

1. 设计要求

1.1 原则要求：在可靠、合理、经济的基础上力求先进；设计方案切实可行，在预算资金内达到最优设计效果。

1.2 总体设计：应符合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及国家相关规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服务方案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承诺书
- 八、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作为第一次磋商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服务期限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日历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项目负责人	
服务周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本表投标总价应与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投标函的总报价一致，不一致者以《响应函》中总报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第二轮报价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第二轮报价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上远程报价，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磋商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五、综合部份

(格式自拟)

附表：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金额	签订时间

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后附上述相关人员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 情 况（包括但不 限于 与供应商法 定代表 人为同一 人或者存 在控 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备注						

注： 后须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等资格审查所需的资料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

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单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

八、承诺书

（一）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 年____月____日

(二) 近三年以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1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响应文件中。